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供应商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未承保的、但与被保险人有实际业务关系、为被保险人采集或供应产品或物资（包括能源供应，如电力、燃气、水源等）的企业场所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时，该利润损失应被视为被保险人的营业中断损失。

扩展承保全球范围内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的供应商时，供应商营业场所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须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营业中断保险金额的15%或保险合同列明营业中断保险金额的比例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